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號

抗 告 人 桀旺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佳和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384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自不得聲請強制執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二、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此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屆期提示僅獲部分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審經形式審查後予以准許，經核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揆諸首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就相對人未曾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本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且此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

01 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未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
03 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以
04 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以被告1人提出非
05 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始得
06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
07 出上訴，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
08 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
09 之適用，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最
10 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30號判例、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
11 參照）。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
12 之。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其提起抗告
13 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吳炎鴻，爰不列為視同抗告
14 人，附此敘明。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1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
22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23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24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李宜羚